

关于铁门关市添歌牧养殖专业合作社育肥猪 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铁门关市添歌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报送的《铁门关市添歌牧养殖专业合作社育肥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铁门关市添歌牧养殖专业合作社育肥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二十七团五连，距团部西北侧约9.3公里，总占地面积4.4公顷（66亩），现状用地属于设施农用地。项目区北侧和西侧均为排碱渠，隔渠道均为一般农田，东侧70米处为种植大棚，南侧为土路。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28'19.923''$ ，北纬 $42^{\circ}4'44.864''$ 。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一座年出栏3万头育肥猪养殖场，总建筑面积约13800平方米，平均固定存栏量为12000头猪。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育肥舍、

宿舍（含职工食堂）、洗消中心、泡粪池、仓库、堆粪池（粪污贮存池）、沉淀池、氧化塘、畜禽无害化处理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具体详见《报告书》。项目原料三元仔猪 12000 头。饲料源于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每天用料 3.3 吨，采用自动供料系统（含三个料塔，每个料塔储存饲料 30 吨）；项目使用一台 6 吨/小时生物质锅炉供热，燃料年使用量约为 2907.1 吨；其他物资为日常防疫使用药品、消毒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所用辅料等。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产采取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365 天。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7.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64%。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施工计划，尽量缩短工期，安排好施工运输线路及施工时序；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废弃物等易产生扬尘，用篷布或密目网重复式覆盖；来往、进出施工场地车辆限

速，并在场地周围及运输道路上及时洒水，保持路面的潮湿，以减少车辆动力起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输砂石、水泥、建筑垃圾等物质的车辆采取密闭运输。

运营期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区设置无害化处理车间，病死猪采用高温发酵法处理，高温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使用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装置”可降低30%的氮氧化物排放量，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99%）处理后，由1根8米高排气筒排放。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去除效率不低于80%），由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选择优质的饲料原料、改进饲料配方，在饲料中添加益生菌、

酶制剂、酸化剂等；及时清理猪舍，加强猪舍的通风，改善饲养管理（湿拌料、及时清除粪便），猪舍周围定期用 2%火碱或撒生石灰消毒；定期对圈舍、堆粪池喷洒除臭剂，沉淀池及氧化塘周边喷洒除臭剂；堆粪池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采用 15~20 厘米混凝土地面，坡度 2%以上，池底采取防渗措施，顶部加盖防雨棚。加强厂区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区设置临时防渗沉淀池，混凝土养护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二十七团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防渗沉淀池和化粪池，并平整土地。运营期废水全部排入泡粪池后，再进入厂区有机肥加工区，混合粪污水在沉淀池均匀搅拌后干湿分离，经干湿分离后形成的液体进入氧化塘贮存，添加发酵菌剂好氧发酵后形成肥水，与固体有机肥由二十七团五连种植土地消纳，不外排。

（三）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各主体工程、辅助设

施及公用工程设施在布置上按照污染物泄漏的可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进行防渗，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厘米/秒，厚度不小于 2 毫米，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圈舍化粪池、堆粪池、沉淀池及氧化塘等均为一般防渗区，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进行防渗，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厘米/秒，厚度不小于 1.5 毫米，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相关要求；办公区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计划和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在项目区及下游水井（项目区东南侧约 470 米）各设置 1 个监测点，定期对水井水质开展跟踪监测，监测频次为每半年 1 次；同时在项目区内设置 3 个土壤监测点，对镉、铬、汞、砷、铅、铜、锌、镍、六六六、滴滴涕、寄生虫卵开展跟踪监测，监测频次为每 3 年 1 次。当发生泄漏事故时，须加密监测。

（四）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禁止夜间（24:00-次日

8:00)施工作业;运输车辆禁止鸣笛,设置限速标志。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对声源采用减振、消声措施;加强厂区机动车辆的管理,厂内禁止鸣笛;设置装猪台,有序地将猪引至出猪台,避免踩压,及时处理发情期母猪,合理安排圈舍,避免猪只相互挤压;加强厂区绿化。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团场建筑垃圾场处理;施工区设置临时弃土堆放场,采用防尘布遮盖,施工开挖产生的弃土全部用于项目区及周边回填,施工结束后平整、恢复临时堆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二十七团生活垃圾填埋场。

运营期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

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牲畜免疫、诊疗活动产生的废注射器、废药品包装材料及过期药品,废灯管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不在厂区储存。

(2) 一般固体废物

养殖场内设置病死猪高温发酵一体化处理车间，用于处置饲养过程中的病死猪尸体，经处理后的病死猪尸体作为有机肥综合利用；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灰渣综合利用于改良土壤或生产复合肥料；氧化塘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后，与好氧发酵后的粪便一起作为有机肥还田，由项目区周边种植地消纳。

（3）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生活垃圾箱，分类收集、日产日清，定期清运至团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六）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划定施工区域，强化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规范施工行为，尽量减少对施工范围以外植被碾压、碰撞等伤害；避免大风天气施工，减少土壤侵蚀源的暴露时间；施工中合理组织材料的拉运，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完毕后及时平整土地，恢复原有地貌，防止新增水土流失。

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疫病风险防范措施：进入养殖场的车辆需消毒，工作人员更换工作服、工作鞋，并消毒。养殖场引进猪仔时，严格检疫，猪仔到场后，在隔离观察期经检查确定为健康猪仔后，方可供生产使用。严格执行自治区家畜疫病防治的五个强制（免疫、疫区检疫、封锁、消毒、病畜捕杀）和两个强化（疫病报告、防疫监督）制度，定期防治传染病和寄生虫病。制定合理的免疫程

序和实验室检测制度，一旦发生疫情，封锁疫点，禁止猪群流动，病猪及相关物品采取无害化处理。对未发病的猪，用疫苗（剂量可加大 2~4 倍）进行紧急预防接种，对猪舍、粪便和用具彻底彻底消毒。养殖过程中应定期检疫和检验并记录，重点做好微生物检验记录和对生产过程的消毒进行监督，防止病疫传播。保证猪舍良好的卫生环境，保持通风和干燥，并注意猪舍的保温，减少应激反应。猪舍内应勤清扫、勤换土、勤晒和勤换垫草，不定期地用生石灰或草木灰对猪舍吸潮消毒。水槽、料槽、饲料车、饲料桶等要经常刷洗。要注意灭鼠和灭蚊蝇，应定期定点安全投放灭鼠药，及时收集死鼠和残余鼠药，并应做妥善处置。养殖场要实行规范化管理，每栋圈舍内猪的数量、精神状况、发病死亡情况、饲料消耗、粪便性状每天都应加以记载，发现有病猪、死猪，要及时向当地兽医部门报告，以便及早确诊，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2）养殖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泡粪池、排污管道、堆粪池、沉淀池及氧化塘采取防渗、防腐处理；厂区内设置围堰；配备围堵、拦截、吸附等相关应急物资，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每天巡视有机肥加工区、粪污管线，检查可能发生泄漏的区域，及时发现跑、冒、滴、漏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

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的要求设置,内部设置危险废物标志,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由专人管理,建立并落实台账管理制度;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每个分区留有搬运通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登记存放,禁止混放。在采取上述场区防渗、配套物资、加强巡视等措施后,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周边开都河基本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进入厂区严禁吸烟;仓库周边严禁堆放其他物品,阻塞消防器材进入;消防器材每月检查一次。

为保证堆粪池好氧发酵的正常运行,发酵过程温度宜控制在 $55^{\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最高温度不宜高于 75°C ,温度过高时,可以通过翻堆、通风等方法进行调节;控制堆肥过程中含水率,堆体的湿度保持在一定的水平,以利于细菌和放线菌的生长而加快后熟,同时减少灰尘污染。

养殖场严格把控饲料质量,禁止有害饲料、重金属超标饲料、霉烂变质饲料进场,强化饲料的采购与存储,最大限度减少各类有害物质介入养殖过程,可有效减少粪污中有害物质的产生,避免在粪污肥资源化时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厂区进出口、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有机肥加工区等关键部位均设置视频监控设施，作为厂区日常监管手段，要求最少储存1个月以上视频资料。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七）防沙治沙措施。施工开挖过程中，临时堆土应及时进行苫盖，四周设置沙袋作为沙障，严格划定施工范围，施工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对施工区域外的扰动，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减少施工过程中风沙的流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确保施工过程严格按环境管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避免因施工管理不严，造成局部生态环境破坏及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须开展环境保护监理工作。认真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重点防渗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后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严禁擅自改变项目生产工艺，工程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落实全厂的风险预案和应急演练等工作，确保风险事故状态下，能够有效减缓风险造成的各种损失。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

的收集、运输、贮存；危险废物转移过程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建设单位须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的相关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月 日印发
